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专项说明

目 录

一、关于北美市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第 1—5 页
二、关于专业机构服务费	第 5—6 页
三、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上升	第 6—9 页
四、关于预付款项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第 10—12 页
五、关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购房款	第 12—13 页
六、关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	第 13—16 页
七、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 16—24 页
八、关于持股平台增资子公司	第 25—32 页
九、关于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第 32—34 页
十、关于权益工具投资	第 34—36 页
十一、关于应收暂付款	第 37—38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83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北美市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问询函第 1 条)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22.54 亿元,去年同期为 15.78 亿元,同比增加 42.84%。其中:北美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10.47 亿元,去年同期为 6.97 亿元,同比增加 50.23%。

请公司:(1)披露北美市场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销售金额、业务模式、各自结算方式以及目前回款情况;(2)结合前述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前后变化、相互之间的差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北美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披露北美市场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销售金额、业务模式、各自结算方式以及目前回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北美市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新增客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	业务模式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回款金额
客户 A	1920	2021	是	否	ADAS 产品	9,719.13	直销	信用期 30 天	278.25	269.45
客户 B	1932	2011	否	否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产品、ADAS 产品、其他产品、软件升级服务	9,066.15	大型连锁零售商	汽车智能诊断业务：信用期 120 天；TPMS 业务：信用期 364 天	2,610.34	1,714.99
客户 C	1985	2011	否	否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产品、ADAS 产品、其他产品、软件升级服务	8,329.38	一般经销	信用期 90 天，在约定日期内付款享有 2% 现金折扣	2,138.50	1,278.41
客户 D	1972	2011	否	否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产品、ADAS 产品、其他产品、软件升级服务	7,685.68	一般经销	信用期 90 天，在约定日期内付款享有 2% 现金折扣	482.00	482.00
客户 E	1919	2011	否	否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TPMS 产品、ADAS 产品、其他产品、软件升级服务	6,935.96	大型连锁零售商	信用期 30 天	184.74	184.74
合计						41,736.31			5,693.83	3,929.59

(二) 结合前述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前后变化、相互之间的差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信用政策	2020 年信用政策
客户 A	信用期 30 天	不适用
客户 B	汽车智能诊断业务：信用期 120 天； TPMS 业务：信用期 364 天	汽车智能诊断业务：信用期 120 天； TPMS 业务：信用期 364 天
客户 C	信用期 90 天，在约定日期内付款享有 2% 现金折扣	信用期 90 天，在约定日期内付款享有 2% 现金折扣
客户 D	信用期 90 天，在约定日期内付款享有 2% 现金折扣	信用期 90 天，在约定日期内付款享有 2% 现金折扣
客户 E	信用期 30 天	信用期 30 天

由上表可知，除客户 A 为 2021 年新增客户外，其他客户 2021 年信用政策与 2020 年一致，不存在前后变化的情形。

公司设立信用政策时主要考虑客户的资质、合作历史以及销售模式等因素，同一类型的客户一般设置相近的信用政策，例如客户 C、客户 D 等客户信用期为 90 天，而客户 B 信用期较其他客户略长主要系该客户历年销售金额较大，公司对其适当增加了账期，但 2021 年和 2020 年账期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北美市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三) 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核查意见

1. 针对北美业务，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并获取相关审计证据

(1) 了解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户合同、中信保出具的资信调查报告，查看主要客户背景信息及信用政策，核查并分析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变化的合理性；

(3) 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北美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金额，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1) 北美客户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4,876.25
发函的收入金额	88,495.71
发函金额占收入比例	84.38%
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	49,725.10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比例	47.41%

2) 北美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应收账款原值	20,640.53
发函的应收账款金额	16,840.23
发函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86.02%
回函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9,230.02
回函确认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47.15%

3) 替代程序

北美部分大客户较为强势, 不予回函, 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 ① 查阅客户的供应商系统, 导出发票清单及付款明细等; ② 查阅客户发送的订单明细及付款记录邮件; ③ 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物流记录、签收记录等; ④ 执行期后回款测试等。

通过执行替代程序核实的北美客户收入金额为 29,804.68 万元, 占北美客户营业收入比例为 28.42%; 核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678.31 万元, 占北美客户应收账款原值比例为 29.00%。

(4)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 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交货单、物流记录、签收记录等文件。2021 年北美客户收入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金额分别为 23,376.59 万元、16,043.40 万元, 占北美客户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9%、18.89%;

(5) 执行客户回款测试, 查看银行收款账单、支票扫描件、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支取记录等, 核对付款金额与记账金额是否一致, 付款单位是否与客户名称一致, 核查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2021 年北美客户回款测试金额为 59,534.78 万元,

占 2021 年北美客户收入金额比例为 56.77%；

(6) 取得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了解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北美市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以及销售情况；

(2) 2021 年公司北美市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3) 2021 年公司北美市场营业收入真实发生。

二、关于专业机构服务费（问询函第 4 条）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专业机构服务费为 0.36 亿元，去年同期为 0.13 亿元，同比增加 187.50%。

请公司说明专业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与性质，较去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专业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与性质，较去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专业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与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业机构服务费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律师费	1,989.80	348.86	470.37%	主要系 2021 年新增与 Snap-On 和 Orange 诉讼案件，导致发生的律师费增加
审计费	222.17	185.32	19.88%	因收购子公司彩虹科技股权导致审计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咨询费	1,407.00	724.60	94.18%	主要系 2021 年新增了与公司市场布局相关的外部财务顾问费和拟引入合伙人制度而发生的咨询费增加所致
合计	3,618.97	1,258.78	187.5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专业机构服务费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律师费和咨询费增加较多所致，律师费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新增与 Snap-On 和 Orange 诉讼

案件所致，咨询费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新增了与公司市场布局相关的外部财务顾问费和拟引入合伙人制度而发生的咨询费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 2021 年度公司专业机构服务费清单，并与 2020 年度清单对比了解变动情况，并与管理层访谈了解相关费用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检查相关律师费合同、结算清单，审计费和咨询费发生的相关合同，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检查大额专业机构服务费支付回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专业机构服务费主要由律师费、审计费和咨询费构成，其中律师费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新增与 Snap-On 和 Orange 诉讼案件所致，咨询费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新增了与公司市场布局相关的外部财务顾问费和拟引入合伙人制度而发生的咨询费增加所致，专业机构服务费 2021 年较 2020 年存在较大幅度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上升（问询函第 7 条）

2021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4.38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其中，公司研发投入 5.23 亿元，去年同期为 2.84 亿元；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为 7.58%，去年同期为 4.22%。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导致开发支出同比增加 379.80%。若保持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与去年相同，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将增加 0.18 亿元。

请公司：（1）补充资本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内容、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或者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者预计产生方式）、主要支出构成情况；（2）补充资本化研发项目资本化的起始时点、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资本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内容、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或者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者预计产生方式）、主要支出构成情况

2021 年，公司资本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预计)产生方式	2021年支出构成情况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物料消耗	小计
项目一	2019年11月	2022年4月	产品销售	162.04	12.50	174.54
项目二	2019年11月	2022年3月	产品销售	135.25		135.25
项目三	2020年1月	2021年4月	产品销售	5.32	16.15	21.47
项目四	2020年1月	2021年5月	产品销售	4.30		4.30
项目五	2020年2月	2021年11月	产品销售	182.67	31.02	213.69
项目六	2020年3月	2022年4月	产品销售	1,066.82	291.79	1,358.61
项目七	2020年12月	2021年5月	产品销售、软件升级	5.68		5.68
项目八	2020年11月	2022年12月	产品销售	215.38	12.64	228.03
项目九	2020年12月	2022年4月	产品销售	348.53	5.38	353.91
项目十	2021年1月	2022年3月	产品销售	123.44	35.19	158.63
项目十一	2021年3月	2022年1月	产品销售	549.69	352.85	902.55
项目十二	2021年3月	2022年6月	产品销售	332.69	23.84	356.53
项目十三	2020年6月	2024年7月	产品销售	43.25	6.68	49.94
合计				3,175.06	788.04	3,963.12

(二) 补充资本化研发项目资本化的起始时点、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资本化研发项目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及确定依据

2021年，资本化研发项目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资本化的起始时点
项目一	2020年1月
项目二	2020年1月
项目三	2020年1月
项目四	2020年1月
项目五	2020年8月
项目六	2020年8月
项目七	2021年1月

项目八	2021年1月
项目九	2021年1月
项目十	2021年1月
项目十一	2021年9月
项目十二	2021年9月
项目十三	2021年4月

根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管理办法》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研发项目在通过计划 DCP 评审后开始资本化，在通过转量产评审后结束资本化。计划 DCP 评审和转量产评审需经项目组召开评审会议，形成计划 DCP 评审纪要和转量产会议纪要。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的比较情况

选取同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的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资本化起始时点的比较

公司名称	资本化起始时点的表述
剑桥科技	项目在立项评审结束，并获得 CIG 研发项目启动确认表 (G1) 后，开始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韦尔股份	公司以开发阶段中的立项阶段作为开发支出核算起始点，其项目立项是在市场调研完成、初步可行性完成的情况下，通过提出需求报告、立项论证和立项评审，按公司项目审批权限批准后，形成《项目立项报告》
上海瀚讯	项目经立项评审，取得外部明确的技术方向文件后，由公司内部研制任务评审会讨论并确定具体的技术实施路线，以公司内部研制任务评审会通过时点作为项目开发阶段的起始点
道通科技	公司明确了研发工作业务流程，研发项目经项目组召开评审会议，通过计划阶段的 DCP（决策评审点）评审后开始资本化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并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设置相应的研发过程控制及评审措施，以从实质上认定研发支出资本化起始时点，上述起始时点基本是以研发控制流程中的评审或审批通过作为依据，公司也是通过计划阶段的 DCP 评审后开始资本化，故与可比公司的资本化起始点确定依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资本化比例的比较

上述可比公司与公司的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剑桥科技	韦尔股份	上海瀚讯	道通科技
研发投入总金额	33,241.26	261,979.29	21,961.98	52,257.97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11,759.25	50,957.48	6,975.82	3,963.12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总金额的比例	35.38%	19.45%	31.76%	7.5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相对谨慎。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 2021 年度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明细、相关业务凭证；

(3) 针对 2021 年度大额研发费用，抽取相关合同、审批单、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将研发薪酬中人员情况与研发部门人员名册进行核对，并对研发费用中的薪酬进行凭证测试，检查研发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

(5) 获取研发资本化项目的 DCP 评审表，并检查账面研发费用资本化起始时点是否合理；

(6) 查询同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并与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按要求补充资本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究内容、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或者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者预计产生方式）及支出构成情况；

(2) 公司已按要求补充资本化研发项目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及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关于预付款项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问询函第9条）

2021年，公司预付款项1.24亿元，去年同期为0.25亿元，同比增加397.35%，增幅也远高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原材料通过预付款方式增加备货所致。其中，前五名预付款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70.60%。

请公司补充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结算安排，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结算安排，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前五名预付对象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余额比例	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结算安排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TO-TO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507.39	20.24	否	2021年1-12月	采购IC	全额预付	是
中兴终端有限公司	2,254.48	18.20	否	2021年7-12月	采购ODM	备料50%，启动生产45%，交货后30天5%	是
重庆创通联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59.60	15.82	否	2021年5-12月	采购IC模组	预付45%，贴片前45%，货到7天后10%	是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12.27	10.60	否	2021年1-12月	采购IC	全额预付	是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14.88	5.77	否	2021年6月	采购ODM	备料30%，启动生产50%，交货后30天20%	是
合计	8,748.62	70.63					

(1) TO-TO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是三星 MCU 类芯片代理商，是公司多年合作供应商，一直采用预付账款形式提前锁定交期；

(2) 中兴终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为公司2021年ODM生产模式下新增供应商，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

(3) 重庆创通联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是一个一体化 SoM 方案提供商，具备将高通的芯片技术和中科创达的操作系统和本地化服务能力结合的能力，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供应商，每次供货需要提前预付部分货款；

(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托自主半导体 IP，为市场提供平台化、全方位、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公司定制芯片。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预付账款结算供应商主要为满足 IC 芯片采购需求，以及为满足新业务模式下新增供应商需求，且在同行业市场地位较高，具有商业实质。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获取同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同行公司	预付款项余额		变动比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韦尔股份	22,028.68	15,145.61	45.45%
2	中科曙光	77,949.23	25,127.78	210.21%
3	雄帝科技	3,056.63	1,251.02	144.33%
4	道通科技	12,392.65	2,491.75	397.35%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同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与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清单，了解交易背景情况，并检查主要预付款项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取得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预付账款金额及付款条件与合同或订单约定是否一致；

(3)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同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趋势，对比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

差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结算安排的相关信息,相关交易存在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

五、关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购房款(问询函第10条)

2021年初,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购房款账面价值为6,997.35万元;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预付购房款账面价值为5,300.57万元。

请公司补充预付购房款涉及的主要项目或资产,预付的原因,预付的期限,预付对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预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预付购房款涉及的主要项目或资产,预付的原因,预付的期限,预付对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预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1年末,公司预付购房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主要项目	预付期限	预付金额	是否关联方	预计交房时间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佳兆业房产,用于办公	1-2年	2,283.63	否	2022年6月30日前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鸿荣源房产,用于办公	1-2年	2,079.73	否	2022年12月31日前
三亚碧海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房产,用于办公	1-2年	740.60	否	2022年6月前
其他			196.61		
合计			5,300.57		

2021年末,公司预付购房款主要系购置上述三处房产所致,根据购房合同的约定,上述房产为预售房产,公司需100%预付购房款。截至2021年末,上述三处房产尚未交付。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置三处房产而预付的购房款,上述所购房产为预售房产,预计在2022年交付,公司预付购房款系根据购房合同约定执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检查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的主要构成明细，检查相应的购房合同及购房款支付凭证；

(2)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购房合同相关信息，评估公司预付购房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检查预付对象的工商信息，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对预付对象进行函证，核实预付购房款金额是否正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预付购房款涉及的主要项目或资产，预付的原因，预付的期限，预付对象等信息，公司与预付对象不是关联方，预付购房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关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问询函第 11 条）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30 亿元，相对于去年末增加 0.97 亿元，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为负。其中，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67 亿元，相对于去年末增加 0.86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报告期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内部交易主体名称、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内部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计税基础、未实现利润的具体金额和相关主体之间的所得税税率。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报告期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内部交易主体名称、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内部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计税基础、未实现利润的具体金额和相关主体之间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内部交易主体名称、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内部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计税基础、未实现利润的具体金额和相关主体之间的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内容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销售方	采购方		内部交易资产和负债			主体所得税 税率(%)	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资产和负债			主体所得税 税率(%)	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未实现利润 金额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未实现利润 金额			
道通科技/ 道通越南	道通纽约	存货	33,914.63	78,391.62	44,476.99	27.50	12,231.17	10,836.84	26,635.10	15,798.27	27.50	4,344.52	7,886.65
		合同负债和其 他非流动负债	3,637.59	8,178.36	-4,540.77	27.50	-1,248.71	3,262.47	3,073.86	188.61	27.50	51.87	-1,300.58
道通科技/ 道通越南	道通德国	存货	7,051.28	22,157.84	15,106.57	27.375	4,135.42	5,516.53	14,603.75	9,087.22	28.775	2,614.85	1,520.57
		合同负债和其 他非流动负债	2,476.86	2,637.45	-160.59	27.375	-43.96	1,820.03	1,278.54	541.48	28.775	155.81	-199.77
道通科技	道通日本	存货	165.42	819.73	654.31	19.00	124.32	89.44	251.83	162.39	19.00	30.85	93.47
		合同负债和其 他非流动负债	58.11	86.92	-28.81	19.00	-5.47	38.96	37.61	1.35	19.00	0.26	-5.73
道通科技	道通墨西哥	存货						102.30	302.70	200.40	30.00	60.12	-60.12
		合同负债和其 他非流动负债						2.16	30.98	-28.82	30.00	-8.65	8.65
道通科技	道通越南	存货	7,127.34	22,493.12	15,365.78	8.50	1,306.09	5,901.72	15,342.85	9,441.13	8.50	802.50	503.59
道通合创	道通合盛	固定资产	85.68	61.82	-23.86	10.00	-2.39						-2.39
		无形资产		1,756.95	1,756.95	10.00	175.70						175.70
		合计					16,672.17					8,052.13	8,620.04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8,620.0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对海外子公司道通美国和道通德国的内部销售增加；二是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海运周期延长，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交货，道通美国和道通德国维持较高的产品备货规模，因内部交易形成的期末存货较上期增加较多。

道通纽约、道通德国、道通日本为公司在北美地区、欧洲地区和日本地区的销售平台公司，该等公司自身不生产产品和软件，其对外销售的产品和软件主要向道通科技公司、道通越南等采购，内部交易的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道通越南为公司在越南地区的主要生产公司，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屏幕、电子料、辅料、包材等）向道通科技采购主要系道通科技具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集中采购既能保障货源质量又能降低采购成本，由道通科技向道通越南提供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对道通合创的主要职能进行了调整，由软件开发调整为新能源汽车相关设备销售，因此将原先用于软件开发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给了道通合盛，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交易的发生与各公司的职能定位和经营范围有关，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模式以及各个子公司的职能和经营范围；
- (2) 复核公司内部交易的合理性，与母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匹配；
- (3) 复核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清单，检查子公司对外销售的实现情况，分析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长变动的合理性；
- (4) 复核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检查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计税基础、未实现利润的具体金额以及适用所得税税率是否准确；
- (5) 复核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报告期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内部交

易主体名称、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内部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计税基础、未实现利润的具体金额和相关主体之间的所得税税率等相关信息，公司报告期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内部交易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问询函第 13 条）

目前，公司共计实施了 2020 年和 2021 年两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2020 年激励计划，向 1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97 万限制性股票，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 万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5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 元/股；预留 23.7 万股。2021 年，公司合计确认 0.84 亿元股份支付费用。

请公司：（1）补充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以及财政部相关案例规范；（2）补充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以及相关估计的具体依据；（3）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以及不同时期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补充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各季度确认的具体金额；（4）根据前述估计和计算过程，核实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归集是否正确。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以及财政部相关案例规范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估计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最新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0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公司股票授予日的市场收盘价格。2021年，根据上述财政部会计司最新案例的相关精神，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重新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计算各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两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逻辑和过程均一致，仅因公允价值计算的不同而使股份支付费用存在差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估计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期间	金额	说明
2020年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69.11元	按授予日的市场收盘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26.50元	
	每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各归属期	42.61元	
2021年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归属期	43.01元	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第二归属期	43.79元	
		第三归属期	44.97元	
		第四归属期	45.87元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估计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归属期	35.71元
	第二归属期	36.56元
	第三归属期	37.81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案例的要求，对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相关案例的规定。

(二) 补充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以及相关估计的具体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制定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估计的预计授予股票数量=总股数*授予比例*(1-预计离职率)*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估计如下：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估计情况

授予期间	授予比例	授予股数（预估）
第一归属期	25%	946,625
第二归属期	25%	834,750
第三归属期	25%	834,750
第四归属期	25%	834,7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估计情况

授予期间	授予比例	授予股数（预估）
第一归属期	30%	191,625
第二归属期	30%	191,625
第三归属期	40%	255,500

3. 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估计的具体依据

(1) 离职率=截至期末授予股票人数中离职人员持有股票数量/最终授予股票数量。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0-2023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比例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
第一归属期	2020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50%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30%
第二归属期	2021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5%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5%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9%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69%
第三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38%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238%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0%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20%
第四归属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06%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406%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86%或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186%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50%

第一归属期	2021年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25%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125%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69%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69%
第二归属期	2022年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38%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238%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20%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120%
第三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406%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406%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86%或毛利较2019年增长186%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3)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

根据2021年和2020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2020年和2021年收入和毛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集团营业收入	集团毛利	收入较2019年变动率	毛利较2019年变动率	业绩考核目标A所需比例
2021年	225,371.27	129,921.20	88.47%	74.23%	125%
2020年	157,777.51	99,128.21	31.94%	32.94%	50%
2019年	119,579.96	74,568.77			

综上，2020年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31.94%，业绩考核目标为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50%，2021年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88.47%，业绩考核目标为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50%。

2022年和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预计为B+，主要系公司业务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的不可控因素较多，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增长难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具体分析如下：

①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077.64万元、137,939.92万元和198,327.3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51%、88.31%和89.16%，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占比分别为45.04%、44.64%和47.09%，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70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生活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另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为预防市场波动，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备货，从而可能导致原材料增加和相关资金占用上升。此外，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电阻电容、PCB 电路板、二极管、三极管、液晶显示屏等。总体来看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行业的供应商数量多，供给充分，但 IC 芯片、液晶显示屏等主要消费电子元器件的更新升级速度较快，随着产品代际更迭，原有型号产品可能由于减产、停产而出现供应不足。由于该等主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需根据该等主要原材料相应地更改产品设计，如公司未能及时作出应对调整或找到替代性方案，可能导致阶段性出现该等原材料供给不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现货成本增加影响，使 2021 年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040.55 万元，影响毛利率减少 1.35%。

③ 国际运费涨价风险

根据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问答，将相关运输成本由原计入当期销售费用更改为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摊销至营业成本。由于新冠疫情席卷全球，目前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国际运费持续攀升。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和欧洲各国，因此受国际运费涨价影响，毛利增长率降低。国际运费涨价影响，使 2021 年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074.05 万元，影响毛利率减少 2.70%。

④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77.64 万元、137,939.92 万元和 198,327.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1%、88.31%和 89.16%。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21 年由于人民币升值影响，按照 2020 年同等汇率口径，2021 年收入减少人民币 12,786.02 万元，影响毛利率同比减少 2.27%。

基于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设定为 50%具有合理性。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按如下比例确定：

考核评级	A	B+	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公司在预估授予股票数量时，假设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

公司已完成归属的 129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A，80 名激励对象为 B+，5 名激励对象为 B，个人层面可归属股份数量 119.5 万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94.6625 万股，归属比例为 79.22%。

因此，个人层面归属比例设定为 70%具有合理性。

(三) 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以及不同时期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补充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各季度确认的具体金额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在各季度的具体金额

2021 年，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关系	金额/数量	说明
----	------	-------	----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第一归属期	A1	43.01元	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第二归属期	A2	43.79元	
	第三归属期	A3	44.97元	
	第四归属期	A4	45.87元	
各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估计数	第一归属期	B1	94.6625万股	2020年末因部分激励离职等作废12万股，首次授予调整后997万股。同时，根据各期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层面和公司层面考核归属比例等对各归属期可行权数进行了估计
	第二归属期	B2	83.4750万股	
	第三归属期	B3	83.4750万股	
	第四归属期	B4	83.4750万股	
各归属期对应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归属期	$C1=A1 \times B1$	4,071.36万元	
	第二归属期	$C2=A2 \times B2$	3,655.42万元	
	第三归属期	$C3=A3 \times B3$	3,754.12万元	
	第四归属期	$C4=A4 \times B4$	3,829.13万元	

经测算，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对应年度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归属期	1,187.48	2,883.88			
第二归属期	533.08	1,827.72	1,294.63		
第三归属期	364.98	1,251.37	1,251.37	886.39	
第四归属期	279.21	957.28	957.28	957.28	678.07
合计	2,364.75	6,920.25	3,503.28	1,834.67	678.07

其中，2021年各季度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归属期	1,017.84	1,017.84	848.21	
第二归属期	456.93	456.93	456.93	456.93
第三归属期	312.84	312.84	312.84	312.84
第四归属期	239.32	239.32	239.32	239.32

合计	2,026.93	2,026.93	1,857.30	1,009.09
----	----------	----------	----------	----------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在各季度的具体金额

2021年3月，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关系	金额/数量	说明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第一归属期	A1	35.71元	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第二归属期	A2	36.56元	
	第三归属期	A3	37.81元	
各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估计数	第一归属期	B1	19.1625万股	根据各期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层面和公司层面考核归属比例等对各归属期可行权数进行了估计
	第二归属期	B2	19.1625万股	
	第三归属期	B3	25.5500万股	
各归属期对应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归属期	$C1=A1 \times B1$	684.27万元	
	第二归属期	$C2=A2 \times B2$	700.55万元	
	第三归属期	$C3=A3 \times B3$	966.09万元	

经测算，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对应年度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归属期	532.21	152.06		
第二归属期	272.44	350.28	77.84	
第三归属期	250.47	322.03	322.03	71.56
合计	1,055.12	824.37	399.87	71.56

其中，2021年各季度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归属期	19.01	171.07	171.07	171.07

第二归属期	9.73	87.57	87.57	87.57
第三归属期	8.95	80.51	80.51	80.51
合计	37.68	339.14	339.14	339.14

(四) 根据前述估计和计算过程，核实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归集是否正确

如前所述，公司已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案例规范要求，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2021 年度确认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 7,975.42 万元。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历次公告，检查与限制性股票有关的归属期及归属条件，判断是否涉及分期摊销；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和变动情况，及主要参数和制定依据；

(3) 获取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名单、份额数量、业绩考核审批文件、股份支付确认参数等，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和参数的合理性；

(4) 检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相关案例规范；

(2) 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不同股权激励计划下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以及相关估计的具体依据；各个归属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各季度确认的具体金额；

(4) 公司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归集正确，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八、关于持股平台增资子公司（问询函第 14 条）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以现金总额 2,375.86 万元，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合创）进行增资并取得其 18.50% 股权。增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道通合创净资产账面价值 4,319.97 万元，评估值 4,377.91 万元，增值率为 1.34%。据前期披露，道通合创未来拟从事新能源相关业务，在评估前已经将原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道通科技其他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主要为货币资金、与道通科技的往来款以及少量固定资产等。年报显示，2021 年，道通合创营业收入 13,315.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54.22 万元。

请公司：（1）补充道通合创原有经营业务转移的主要方式和情况；（2）说明道通合创相关业务转移之后，仍能够创造较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尤其是道通合创作为上市公司拟从事新能源的子公司且自身可实现的净利润较高，在资产评估中却未享有较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情况，说明合伙人持股平台增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5）补充创业合伙人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可能涉及相关的人员以及其在公司及其参股或者控股公司任职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完成增资；（6）结合相关事实，说明创业合伙人增资是否会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行为及其判断依据。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道通合创原有经营业务转移的主要方式和情况

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将下属两家从事软件业务开发的子公司进行整合，将道通合创所有与诊断软件开发相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通合盛，由道通合盛作为公司未来软件业务开发及销售主体。上述业务整合后，道通合创原与诊断软件开发相关的业务不再继续。从 2021 年 6 月起，道通合创只承载新能源基础设施、储能、新能源运维平台相关的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二）说明道通合创相关业务转移之后，仍能够创造较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道通合创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期	2021年1-5月	2021年6-12月	2021年合计
营业收入	13,150.27	165.23	13,315.50
净利润	9,921.25	-2,667.03	7,254.22

由上表可知，道通合创 2021 年度仍能创造较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系业务整合之前产生，业务整合之后道通合创无营业收入生产，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所述，道通合创相关业务转移之后，仍能够创造较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系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系业务转移之前产生，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尤其是道通合创作为上市公司拟从事新能源的子公司且自身可实现的净利润较高，在资产评估中却未享有较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回复（一）之说明，从 2021 年 6 月起，道通合创只承载新能源基础设施、储能、新能源运维平台相关的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道通合创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与道通科技的往来款以及少量固定资产等。2021 年 1-8 月道通合创实现营业收入 13,167.99 万元，净利润 9,183.73 万元，主要为整合前原与诊断软件开发相关的业务产生的损益。道通合创承载的新业务开展时间仅两个月，尚属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经营规划有待进一步明确，未来收益难以可靠预测，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道通合创调整后新业务规模不大，且尚处于新业务研发早期，难以取得与被评估企业近似规模、具有较好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因道通合创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道通合创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情况，说明合伙人持股平台增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道通合创新业务主要为新能源基础设施、储能、新能源运维平台相关的软件

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未来可能从事的领域包括新能源充电桩、储能等业务。

查询 A 股具有类似概念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8 月末市净率	2021 年 8 月末市盈率
000400.SZ	许继电气	2.3265	28.1670
002028.SZ	思源电气	3.8212	26.6991
002227.SZ	奥特迅	4.5099	585.8355
002249.SZ	大洋电机	2.3606	194.3439
002276.SZ	万马股份	1.7262	35.0033
002334.SZ	英威腾	3.3825	42.7699
002364.SZ	中恒电气	2.4403	63.8167
002441.SZ	众业达	1.1483	17.7504
002518.SZ	科士达	6.5124	60.2809
002519.SZ	银河电子	1.6319	26.9357
002533.SZ	金杯电工	2.0252	26.9099
002660.SZ	茂硕电源	2.9573	32.5955
300001.SZ	特锐德	7.6864	165.3653
300040.SZ	九洲集团	2.1985	68.8688
300048.SZ	合康新能	3.7590	-12.6909
300062.SZ	中能电气	4.7839	278.7630
300141.SZ	和顺电气	4.7186	-53.3878
300376.SZ	易事特	5.4488	68.6469
300403.SZ	汉宇集团	2.8978	21.3085
300471.SZ	厚普股份	8.9661	-56.1208
300491.SZ	通合科技	4.0411	69.9260
300499.SZ	高澜股份	4.3047	44.2970
300510.SZ	金冠股份	2.7099	125.8546
300682.SZ	朗新科技	3.7115	28.4114
300693.SZ	盛弘股份	11.1098	79.0332
300713.SZ	英可瑞	4.0592	103.0037
300745.SZ	欣锐科技	5.4008	-15.4437
600268.SH	国电南自	2.4355	88.2998
600386.SH	北巴传媒	1.6275	42.5786
600405.SH	动力源	3.4422	-85.2017

600406.SH	国电南瑞	5.6862	40.0199
600468.SH	百利电气	2.9514	48.6613
600525.SH	长园集团	2.1304	70.8586
603859.SH	能科科技	4.2664	49.8791
平均值		3.9170	68.0011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PB 均值 3.9170，市盈率 PE 均值为 68.0011。由于基准日道通合创处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尚没有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同时，上述具有类似概念上市公司充电桩、储能业务收入在上市公司收入中占较小，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对于道通合创不具备参考性。

道通合创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4,319.97 万元，评估值 4,377.91 万元，评估增值 57.94 万元，增值率 1.34%。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标的价值，道通合创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估值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 补充创业合伙人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可能涉及相关的人员以及其在本公司及其参股或者控股公司任职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经完成增资

根据《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来源规定如下：

一般情况下，参加道通新能源创业合伙人计划的员工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员工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员工出资应根据创业合伙人计划执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的统一安排，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如员工逾期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视为放弃道通新能源创业合伙人计划，执委会有权调整其权益的数额或取消其道通新能源创业合伙人计划资格。如取消股东资格的，无息退还入股资金本金。

根据执委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可能涉及参与道通合创创业合伙人计划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增资资金具体来源
1	文杰	研发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瞿松松	研发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马琳	研发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熊泉	研发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苏杭	研发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陈勇	研发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王小龙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	张寒军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	刘贵永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	沈小杰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	蔡磊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2	张寰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3	黄骥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4	谭永辉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5	唐新光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6	许斌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7	张士伟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8	吴杰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9	韩金库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	万正好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1	杨剑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2	谢章睿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3	关磊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4	吴超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5	万新航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6	李政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7	何海昌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8	农颖斌	经营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9	方文彬	经营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0	蔡廷	经营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1	ShukWaiHung	经营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2	郭明山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3	高雨葳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4	刘正彬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5	陈琪	技术骨干人员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注：具体人员名单以工商登记为准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创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完毕，相关人员尚未进行出资，道通合创增资工作尚未完成。

(六) 结合相关事实，说明创业合伙人增资是否会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行为及其判断依据

根据《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道通合创创业合伙人计划的员工范围包括：

1. 道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道通合创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道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事业部、中心负责人。

2. 在道通合创业务的管理、研发、产品技术、市场与销售等关键岗位起到核心作用，对道通合创业绩有重要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骨干员工，原则上需司龄满一年且符合授予要求（特殊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外）。

3. 公司急需引进的人才或对道通新能源有关键影响的内、外部人员或机构，经其本人或机构负责人同意且执委会认可，可直接列为参与对象。

由于创业合伙人计划的员工除道通合创员工外，还包括了道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其他非道通合创员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创业合伙人主要服务于道通合创之外的其他相关公司，则该部分员工增资行为有可能会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由于创业合伙人尚未签署全部的具体合伙协议，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在创业合伙人签署相关协议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创业合伙人的具体身份及服务对象，实际增资价格以及合伙协议签署日道通合创的整体估值水平综合判断创业合伙人的增资行为是否会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向管理层访谈道通合创原有经营业务转移的主要方式,并检查相关转移协议;

(2) 查阅道通合创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了解原有业务转移前后的主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构成情况;

(3) 向评估机构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评估报告,了解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查阅相同业务概念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末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并了解不采用市盈率或者市净率估值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检查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并向管理层访谈创业合伙人计划的实施进度,了解可能涉及的创业合伙人及其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

(6) 结合相关事实,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评估创业合伙人增资是否会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行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道通合创原有经营业务已于 2021 年 5 月全部转移给道通合盛,从 2021 年 6 月起,道通合创只承载新能源基础设施、储能、新能源运维平台相关的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2) 道通合创相关业务转移之后,仍能够创造较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系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系业务转移之前产生,具有合理性;

(3) 道通合创承载的新业务开展时间仅两个月,尚属于前期研发投入阶段,经营规划有待进一步明确,未来收益难以可靠预测,同时又难以取得与被评估企业近似规模、具有较好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在道通合创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情况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4) 道通合创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估值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已按要求补充了创业合伙人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可能涉及相关的

人员以及其在公司及其参股或者控股公司任职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增资；

(6) 公司将在创业合伙人签署相关协议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创业合伙人的具体身份及服务对象，实际增资价格以及合伙协议签署日道通合创的整体估值水平综合判断创业合伙人的增资行为是否会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九、关于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问询函第 15 条）

2021 年，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无追索权保理）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7,490.67 万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 133.4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终止确认的依据、保理费用率以及相关会计处理；（2）补充保理业务提供方的工商信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发生的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终止确认的依据、保理费用率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金额	账龄	终止确认依据	保理费用率
客户 B	3,048.33	59.61	1-6 个月	无追索权保理	LIBOR+1.5%
	2,935.66	55.92	7-12 个月		
	204.56	3.94	1-2 年		
客户 F	1,103.27	11.73	1-6 个月	无追索权保理	LIBOR+1.3%
	198.86	2.29	7-12 个月		
合计	7,490.67	133.49			

2.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销售业务发生后，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通过保理业务提前收款时，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应收账款

(二) 补充保理业务提供方的工商信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方为 Bank Of America，创建于 1968 年，总部设在美国旧金山，是美国主要商业银行之一。Bank of America 主营业务包括零售银行业务、国际金融保险业务、储蓄业务、贷款与信用业务、投资、专业金融服务、保险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补充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发生的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发生的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交易时间	信用政策
客户 B	公司自 2011 年起与其合作至今，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智能诊断电脑、读码卡、TPMS 产品等，为北美前五大客户之一	2021 年度[注]	汽车智能诊断业务：信用期 120 天；TPMS 业务：信用期 364 天
客户 F	公司自 2014 年起与公司合作至今，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智能诊断电脑、TPMS 产品等，为北美前十大客户之一	2021 年度[注]	信用期 180 天

[注]具体交易时间以客户向 Bank of America 提交票据，并经银行确认为准

客户 B 和客户 F 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盘活现金流，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快速回笼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 B	1929 年	汽车零件和配件零售	否

客户 F	1925 年	汽车和卡车更换零件的制造, 进口, 批发, 分销, 零售	否
------	--------	------------------------------	---

(四) 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核查意见

1. 针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并获取相关审计证据

(1) 取得应收账款保理清单及银行对账单, 查看应收账款保理对应的交易明细情况和收款情况;

(2) 检查应收保理业务相关合同, 检查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复核公司应收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

(3) 核对应收账款保理清单中的折扣金额与入账金额, 检查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入账情况;

(4) 向保理业务提供方 Bank of America 业务经理函证保理业务金额、保理费率、保理追索权条款等;

(5) 检查保理业务提供方、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 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按要求补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包括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终止确认的依据、保理费用率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2) 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方为 Bank of America, 系美国主要商业银行之一,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已按要求补充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发生的交易背景、交易时间及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信用期相对较长,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盘活现金流, 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快速回笼资金,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权益工具投资 (问询函第 16 条)

公司权益工具投资为 2,818.41 万元, 系公司向平阳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以色列公司 Cartica AI Ltd. 的股权投资。

请公司说明前述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时间、投资目的、持有前述投资的具体比例、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会计分类的判断依据、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范。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说明前述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时间、投资目的、持有前述投资的具体比例、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会计分类的判断依据、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范

1. 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分类的判断依据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向平阳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以色列公司 Cartica AI Ltd. 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平阳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2 月	财务性投资	4.27%	人民币 1,500 万元
Cartica AI Ltd.	2020 年 11 月	为了深度了解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布局智能化趋势	2.02%	美元 200 万元

根据平阳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后合伙企业方可具体进行投资或退出。公司对平阳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比例仅为 4.27%，仅为有限合伙人，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对其投资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该部分投资亦不属于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根据 Cartica AI Ltd. 章程规定，公司的董事会最初应由五名成员组成，每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在席董事多数票通过（不计弃权）。因公司对 Cartica AI Ltd. 投资比例仅为 2.02%，亦未获得委派董事的权力，公司对其投资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该部分投资亦不属于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上述两项投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第 22 号新金

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上述两项投资因不符合第 22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而无法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按该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示,上述会计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范

根据第 22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由于公司对上述两项投资在确定其公允价值时所获取的近期信息不足,且被投资方业绩、技术、市场、经济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采用投资成本作为该些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对平阳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以色列公司 Cartica AI Ltd. 的股权投资的目的是,检查相关投资协议、出资时间和出资金额;

(2) 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对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分类是否准确;

(3) 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合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要求说明了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况,会计分类准确,根据第 22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采用成本作为该些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范。

十一、关于应收暂付款（问询函第 18 条）

2021 年，公司应收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付款（账龄为 1 年以内）1,136.2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12.67 万元。

请公司补充形成前述暂付款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发生时间、具体结算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形成前述暂付款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发生时间、具体结算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

公司应收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暂付款主要系同洲电子租用子公司彩虹纳米房产所欠租金引起。根据公司与大族控股约定，股权交割日之前产生的租金归属于大族控股，彩虹纳米需在收到租金后转付给大族控股，股权交割日后产生的租金归属于彩虹纳米。公司收购彩虹科技基准日至 2021 年末期间的租金收益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节点	租金收益	收回租金	租金余额	说明
	A	B	$C=C_0+A-B$	
截至股权收购基准日			668.63	按约定该两项租金归属于大族控股
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	157.14			
股权交割日至 2021 年末	423.56	113.10		
2021 年末租金余额			1,136.23	

其中，2021 年末租金余额 1,136.23 万元中，属于大族控股的 712.67 万元，属于彩虹纳米的为 423.56 万元。

根据各方约定，彩虹纳米收到归属于大族控股的租金 712.67 万元时应当转付给大族控股，对于彩虹纳米而言该部分款项实质已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12.67 万元，待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之后做核销处理，相关账务处理具有合理性。

而归属于彩虹纳米的租金 423.56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彩虹纳米已收同洲电子的租赁保证金 462.07 万元可以完全覆盖该部分欠款，且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同洲电子无故拖欠租金达 15 天以上的，彩虹纳米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归属于彩虹纳米的租金 423.56 万元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

性很小，因此对该部分租金不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相关账务处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同洲电子暂付款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同洲电子欠彩虹纳米租金引起，根据租金的归属情况以及结算安排，彩虹纳米已做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具有商业实质，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彩虹纳米收到归属于大族控股的租金 712.67 万元时应当转付给大族控股，对于彩虹纳米而言该部分款项实质已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12.67 万元，待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之后做核销处理，相关账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检查期末应收暂付款的主要构成明细，并检查形成的原因；

(2)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大族控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并查阅公司与大族控股关于采购科技股权交割确认书、物业移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等资料；

(3) 检查彩虹纳米与同洲电子之间的租金结算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同洲电子暂付款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同洲电子欠彩虹纳米租金引起，根据租金的归属情况以及结算安排，彩虹纳米已做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具有商业实质，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彩虹纳米收到归属于大族控股的租金 712.67 万元时应当转付给大族控股，对于彩虹纳米而言该部分款项实质已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12.67 万元，待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之后做核销处理，相关账务处理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